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5 人，代表股份 35,341,8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1 人，代表股份 35,313,8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5 人，代表股份 35,341,8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1 人，代表股份 35,313,8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7%。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0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65%；反对 3,688,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63%；弃权 1,7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0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65%；反对 3,688,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63%；弃权 1,7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72%。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2.02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2.03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2.04 审议通过《交易对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2.05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6%；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

2.06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4%；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4%；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13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

2.07 审议通过《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21,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789%；反对 5,37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52%；弃权 1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21,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789%；反对 5,37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52%；弃权 1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8%。

2.08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13,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88%；反对 5,37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51%；弃权 1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13,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88%；反对 5,37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51%；弃权 1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1%。

2.09 审议通过《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4%；反对 3,68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9%；弃权 1,8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4%；反对 3,68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9%；弃权 1,8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57%。

2.10 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36,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413%；反对 3,68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66%；弃权 2,5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36,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413%；反对 3,68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66%；弃权 2,5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7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22%。

2.11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0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4%; 反对 5,368,9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 弃权 136,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6,0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14%; 反对 5,368,9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 弃权 136,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

3.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0,9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33%; 反对 5,370,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52%; 弃权 60,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0,9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33%; 反对 5,370,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52%; 弃权 60,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4.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5.00 审议通过《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6.00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7.00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3,68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9%；弃权 1,7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3,68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9%；弃权 1,7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1%。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0%；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9.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62%；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7,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62%；反对 5,36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1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2%。

10.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9,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013%；反对 5,369,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27%；弃权 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9,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013%；反对 5,369,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27%；弃权 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11.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76%；反对 5,37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64%；弃权 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76%；反对 5,37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64%；弃权 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12.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76%；反对 5,36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3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76%；反对 5,36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3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

13.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1,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56%；反对 5,36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3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1,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56%；反对 5,36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3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4.0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92%；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1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92%；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5.0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55%；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55%；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16.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55%；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55%；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17.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757%；反对 5,37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1%；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4.4757%；反对 5,37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1%；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18.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8,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36%；反对 5,37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1%；弃权 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8,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36%；反对 5,37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1%；弃权 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19.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757%；反对 5,37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1%；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757%；反对 5,37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1%；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2%。

20.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55%；反对 3,68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06%；弃权 1,7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55%；反对 3,68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06%；弃权 1,7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9%。

21.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75,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34%；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75,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34%；反对 5,36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3%；弃权 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2,336,070 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 1.00 至提案 21.00 的表决。

提案 1.00 至提案 2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_____黄亮、冉怡然_____；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